

1910 减速机二轴请购规范

一、请购单号：1230000898

二、请购物料名称及数量：

1. 减速机二轴 DTZ280S-56-IV-S 数量：1PC

三、技术要求：

1. 卖方保证所供售减速机内部配件需适用安装于买方现用 1910B 配料斗提国茂减速机使用，减速机型号：DTZ280S-56-IV-S
2. 投标厂商应于投标前到厂对减速机内本次采购相关配件尺寸进行确认，如未能到厂确认得标后供交减速机内轴齿出现与现场减速机使用配件不符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3. 卖方交货时需附有合格证、探伤报告，检测报告等。否则买方有权不予验收。
4. 卖方所供产品及交货方式按买方要求，交货时需包装完好，不得有碰伤及刮伤情形，否则买方有权退货拒绝验收。
5. 减速机配件安装时卖方需安排技术人员到厂进行指导安装调试，安装完成验收后，卖方技术人员需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后续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

四、以买方现有之设备及操作条件，质保（保固）规定如下

1. 卖方负责所供售之高速轴质保（保固）期为自安装使用日起 12 个月
2. 质保（保固）期内减速机正常运行情况下，减速机二轴不得出现点蚀、断裂、异响、震动等质量问题。
3. 质保（保固）期内如发生上述四、2 条款所列不得发生的质量问题，卖方需按下列方式赔偿：
 - A. 使用时数未达 6 个月，卖方需于接货买方通知日期三个月内免费提供新品赔偿，并补（赔）偿买方拆换齿轮或轴承所需的施工工资。

2018 年 12 月 13 日总《工》核准版修改
2023 年 1 月 16 日厂内核准板

1910 减速机二轴请购规范

B. 使用时数超过 6 个月，但未达 12 个月或连赔偿品合计二次使用仍未达 12 个月，卖方需按下列公式赔偿买方：

$$\text{赔偿金额} = \text{合约金额} \times \frac{12 \text{ 个月} - \text{实际使用时数}}{12 \text{ 个月}}$$

五、不堪用品归买方（本厂）所有